

南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洪文明委〔2023〕6号

关于开展第八届南昌市道德模范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文明委、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的榜样作用，在全市进一步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当先锋的良好社会风尚，根据2023年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安排，市文明委决定开展第八届南昌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促进市民道德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昌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组织领导

1. 成立第八届南昌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主办单位组成。组委会主任由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饶绍清担任，副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夏清平、市文明办副主任李学聪、市总工会副主席张小芳、团市委副书记熊坚、市妇联副主席黄薇薇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综合科，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2. 成立第八届南昌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邀请往届全国、省级道德模范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基层社区干部群众，与市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工会、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共同组成评委会（拟推荐新一届市级道德模范候选人的不列为评委会成员）。

三、评选范围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日常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群众广泛认同的我市公民（含在南昌市工作生活两年以上的社会各界人士和驻昌部队现役军人），均可作为候选对象参加推荐评选。已荣获过市级以上道德模范荣誉的不再参与评选。

四、奖项设置

第八届南昌市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和“孝老爱亲模范”五个类别，每个类别评选表彰4人。对评选出的南昌市道德模范颁发荣誉证书。

五、评选标准

1.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2.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4.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5.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审核推荐（2023年5月中旬至6月底）。各县区

(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推荐候选人每类不超过2名,市文明委成员单位推荐候选人每类不超过1名。县区文明委和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应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征求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还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

组委会办公室和属地县区文明办可接受社会各界推荐和本人自荐的候选人。各县区文明委和市文明委成员单位须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推荐报告、《第八届南昌市道德模范推荐表》、被推荐人个人征信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和详细事迹材料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第二阶段:评选公示(2023年7月)。组委会办公室对各县区文明委和市文明委成员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后,交由评委会进行初评,择优确定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40名(每类8名)。

第三阶段:表彰通报(2023年8月)。组委会综合评委会初评等情况,研究提出拟表彰道德模范候选人20名(每类4名),采取适当的形式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后,在市属新闻媒体和南昌文明网进行公示,征求群众意见后报市文明委审定表彰。

七、工作要求

一是要加强领导。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文明委和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作为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摆到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把关，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所有推荐材料要做到真实、准确、规范，事迹材料要求生动具体，逻辑严密。一经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评选资格，并对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二是要严格程序。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文明委和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坚持群众路线，认真做好群众推荐、遴选审核、公示宣传各环节工作，保证评选表彰活动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确保评选出的道德模范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三是要广泛宣传。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文明委和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将宣传工作和学习活动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各环节，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要广泛开展道德模范事迹宣传进社区、进乡镇、进单位、进学校、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大力弘扬道德模范崇高精神。

组委会办公室电话：83885841，邮箱：ncswmbzhc@163.com。

附：第八届南昌市道德模范推荐表

南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3年5月9日

南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

附件

第八届南昌市道德模范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免冠彩照
推荐类别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及 职务						
主要荣誉						
工作简历						
主要事迹材料						

	<p>(300 字左右)</p>
<p>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区文明委 (市文明委 成员单位)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p>	

注：此表双面打印